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3-160

债券代码：148162

债券简称：22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中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04,342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1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63,846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9.9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,495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.02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8 人，代表股份 2,457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61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4,26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21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8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34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4,26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8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34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4,26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8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34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04,33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47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2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04,26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8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34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04,33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47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2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